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10號

債權人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素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裕弘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